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正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正倫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因不滿告訴人將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其住處前而妨礙出入，即毀損告訴人所駕駛自用小客車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高職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曉怡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陳綉燕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0 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夙股

13 113年度偵字第48470號

14 被 告 蔡正倫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蔡正倫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下午1時許，在其臺中市○區○  
21 ○街000號住處前，因不滿林業程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  
22 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而妨礙出入，明知拍打車身、  
23 玻璃可能造成車輛受損，仍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徒手  
24 拍打該車之前擋風玻璃等處，致使該車之前擋風玻璃破裂而  
25 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林業程。嗣林業程發現該車擋風玻  
26 璃破裂，報警處理，經蔡正倫自承上情，始循線查悉。

27 二、案經林業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正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3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業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  
31 現場照片4張及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
01 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7 檢 察 官 謝志遠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張茵茹